

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洛城投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2017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投资交易活动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期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5洛城投债/15 洛城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债券代码：1580262（银行间市场），127316（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债券品种：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12月2

日。

(八)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四)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五)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洛城投债”，证券代码为1580262；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洛城投”，证券代码12731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其中56,000万元用于洛阳市老城区中沟村改造项目，44,000万元用于洛阳市瀍河区史家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三) 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按照《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2日支付了本期债券的第一期利息、2017年12月4日支付了本期债券的第二期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5年11月24日）；

- 2、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2015年11月30日）；
- 3、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15年12月2日）；
- 4、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15洛城投债）（2015年12月7日）；
- 5、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29日）；
- 6、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年6月29日）；
- 7、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6年6月30日）；
- 8、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6年7月1日）；
- 9、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半年报告（2016年8月30日）；
- 10、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2016年11月25日）；
- 11、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8日）。
- 12、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8日）

由于本期债券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5年12月28日）；
- 2、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

(2016年4月29日)；

3、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6年6月28日)；

4、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6年7月1日)；

5、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6年8月30日)；

6、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2016年11月25日)；

7、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8日)。

8、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7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101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图表 1：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资产合计	2,842,218.82	2,789,29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472.74	1,655,813.65
资产总计	4,371,691.56	4,445,111.75
流动负债合计	591,619.09	889,77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2,272.21	1,581,651.17
负债合计	2,343,891.31	2,471,427.90
股东权益合计	2,027,800.25	1,973,683.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71,691.56	4,445,111.75

营业总收入	264,445.41	233,821.30
营业总成本	281,932.67	239,075.76
营业利润	25,348.92	-51.34
利润总额	25,230.80	29,143.36
净利润	19,560.39	23,9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61	2,02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1.16	-381,32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29.19	392,28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7.41	12,976.65

图表 2：发行人 2016-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4.80	3.13
速动比率(倍)	1.86	1.17
资产负债率(%)	53.62	55.60
EBITDA(亿元)	8.09	8.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	1.88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4,371,691.56万元，负债合计为2,343,891.3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27,800.25万元。发行人2017年实现利润总额25,230.80万元，实现净利润19,560.39万元。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与所有者权益合计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80和1.86，与2016年末相比分别增加53.35%、60.34%，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到期流动负债下降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公司的流动负债具有完全的覆盖与保障能力，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3.62%，较 2016 年下降 3.56%，处于行业正常水平。2017 年度发行人 EBITDA 为 8.09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0.24 亿元。2017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88，与 2016 年度持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结算收入、运输收入和其他收入组成，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64,445.4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0,624.11 万元，增幅 13.10%。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9,560.39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4,384.38 万元，减幅 18.31%。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6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0,540.4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系 2017 年城中村改造支出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871.1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466,199.2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赎回上年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729.19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517,013.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偿还债券及贷款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 年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水平均保持稳健，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15 洛阳城投 PPN001	2015.7.24—2018.7.23	7 亿元	7 亿元
15 洛阳城投 PPN002	2015.9.16—2020.9.15	10 亿元	10 亿元

15洛城投债	2015.12.2—2022.12.1	10亿元	10亿元
16洛阳城投PPN001	2016.6.23—2021.6.22	10亿元	10亿元
16洛阳城投PPN002	2016.7.21—2019.7.20	8亿元	8亿元
16洛投01	2016.3.18—2021.3.17	20亿元	20亿元
16洛投02	2016.6.17—2021.6.16	20亿元	20亿元
17洛阳城投PPN001	2017.9.1—2020.8.31	1亿元	1亿元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企业自身实力较强，其主业地位突出，收入多元化，盈利能力较强，货币现金资产储备较为充裕，偿债能力可靠，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总体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为可靠的偿债保障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